

工作要誌

■ 機關沿革 ■ 業務變革 ■ 職權變革 ■ 重大刑案

34.11.01 臺灣接收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並將該局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且由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36.12.15 沙宗棠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38.05.20 起臺灣省全面實施戒嚴

39.12.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

40.07.01 趙執中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42.02.20 蔣邦樑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44.07 (尹仲容案) 前經濟部長兼中央信託局局長尹仲容、副局長周賢頌及揚子木材公司負責人胡光熙等被訴官商勾結貪瀆一案，源於西元 44 年 3 月立法委員郭峻指控胡光熙，連續向中央信託局等騙取貸款、外匯計約 700 萬元，中信局等單位不僅未嚴加追討，反而為其變更名目，提供新的融資。本署偵查後於同年 7 月將渠等起訴。三名被告因犯罪事實均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同年 10 月獲判無罪，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翌年 2 月判決上訴駁回定讞。

45.05.10 (黃效先案) 黃效先與被害人楊士榮同在國防部聯絡局上班，二人因故生齟齬，黃效先遂於 45 年 5 月 10 日持槍殺害被害人並焚屍，嗣因涉犯預謀殺人罪被處以死刑。惟黃效先之父黃百韜因戰功獲頒青天白日勳章，黃效先經總統特赦而改為無期徒刑。

46.05.24 (劉自然案、五二四事件) 46 年 3 月 20 日，時為中華民國革命實踐研究院少校學員劉自然，在臺北市陽明山美軍宿舍群區內遭槍擊身亡。外事警官逮捕嫌犯駐臺美軍羅伯特·雷諾準備移送檢方，然而卻遭美國憲兵以雷諾具有外交豁免權而阻攔。美軍法庭於 5 月 23 日宣告雷諾無罪釋放，當天將其遣送回美國，翌(24)日劉自然妻子持標語至臺北市中正路美國大使館門前表示抗議，失控的群眾之後衝入大使館，搗毀內部設施，燒掉汽車並毆打使館人員，共計 111 人遭逮捕。直至 54 年雙方才簽訂「在華美軍地位協定」進一步規範雙方的管轄權問題。

48.07.18 (武漢旅社案) 黃學文與陳華洲共同合資並以其妻及妻舅名義於 45 年 8 月起向台產公司承租房屋經營武漢旅社，嗣於 47 年間被害人姚嘉薦經人介紹出資，並擔任旅社總經理。惟姚嘉薦出資後，黃學文阻礙姚嘉薦總經理職權之行使，雙方因此交惡並衍生訴訟。黃學文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夥同他人共同將巴拉松劑注射入姚嘉薦體內致死，並將姚嘉薦偽裝成上吊自殺以圖脫免刑責。黃學文於 49 年 2 月 6 日因共同殺害姚嘉薦遭提起公訴，同年 9 月 9 日經法院收押，嗣因病保外就醫後潛逃出境遭通緝，於 93 年 7 月 10 日追訴權時效完成，黃學文於 95 年 11 月 7 日判決免訴，結束長達 47 年之纏訟，堪稱司法史上最。



- 48.12.14 (屈尺分屍案)為臺灣第一起分屍案。48年間，劉志才、袁銘因貪圖孫伯英之退休金，遭2人殺害、支解後棄屍於屈尺小粗坑發電廠水口前。在當時民風純樸、閉塞的年代，發生慘絕人寰的慘案，在當時的社會，造成震驚和轟動。因死者沒有親人料理後事，死者頭顱就一直保留在法醫室。
- 49.02.01 楊銘鐸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50.02.26 (瑠公圳分屍案)為臺灣第二起分屍案。50年2月26日晚間，有四名兵工學校的學生在臺灣大學旁的堀川(因誤認水道為瑠公圳，因此錯稱至今)發現一具年輕女性的頭顱及上半身屍體。瑠公圳分屍案發生當時報禁尚未解除，而聯合報為了爭取到這個空前的新聞，在國民黨特准下，寫下52天的不實報導，犯下了沒有確切的證據就將"嫌疑犯"未審先定罪，造成社會上的不安及動亂。事後查明死者疑為陳富妹，兇手疑為其夫盧家祥。
- 51.01.26 (崔蔭於勵行中學連續開槍殺人案)臺北縣永和地區勵行中學教師崔蔭因未獲續聘，憤而持槍、硫酸至勵行中學行兇，造成校長在內之7死3傷。號稱臺灣最恐怖之連環喋血案。
- 52.06.11 (火窟雙屍案)張韻淑因積欠黃焜平及他人賭債，需款孔急，於52年6月11日前往其夫姊夫位於臺北市杭州南路住處，欲竊取其夫寄存之黃金。雖未得手，惟因行跡遭在該處工作之女傭及姊夫幼子發現，張韻淑、黃焜平竟基於連續殺人及放火之犯意，絞勒2人昏迷後，放火焚燒房屋，2人因火燒休克死亡。張韻淑因殺人被起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4次發回更審，本案雖遍查無黃焜平此人，張韻淑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
- 52.09.02 焦沛樹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55 (黃豆案)臺灣省糧食局因握有當時稀少的黃豆配給權，職員勾結業者偷天換日出售黃豆給製油廠牟利。另有三名立法委員因為收受植物油公會給付的5萬元到30萬元賄款，推動降低黃豆進口稅率法案，被判處七年到八年不等的刑期，本案尚牽連包括于鎮洲三名監察委員銀鐺入獄。
- 56.08 (七彩藝苑殺人案)七彩藝苑為專門製造塑膠女體模特兒的工廠，老闆王文敏因懷疑妻子與學徒有染，憤而將兩人殺死，埋屍地下室並以水泥固封。
- 59.09.07 褚劍鴻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61.08.01 羅翠儒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63 (王正誼收受營造廠賄款案)蔣經國61年接任行政院長後，積極推動行政革新，蔣經國的表弟王正誼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負責建造臺北士林區外雙溪中央社區。收受營造廠賄款，貪污美金十三萬七千五百元，經查後判處無期徒刑。成為蔣經國上台初掌握實權後的「首辦」之人。
- 63.09.25 (華定國弑母案)華定國於63年9月25日凌晨在賃居之臺北市士林區後港8街房屋內，因意圖姦淫與母親同睡的養女，驚醒母親後遭責罵，惱羞成怒砍殺母親3刀致死，臺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依殺人罪將之起訴。該案纏訟期間，華定國十二度被判死刑、七度被判無罪，最後最高法院支持臺灣高等法院更十八審之見解，於75年7月29日駁回被告上訴，處無期徒刑定讞。是我國司法史上最多「更審」次數的官司。

65.09.22	<p>（五股箱屍案）65年9月22日於五股鄉河圳中發現一女屍遭置於行李箱中，查證後被害人身份為林菊，惟疑犯姊夫黃正雄已服毒自殺身亡，本署劉敬一檢察官偵結，認定黃正雄為唯一兇手，因其已死亡，裁定不起訴處分。而本案當時因各式大眾媒體興起，從案發、錯認死者身份、刑求無關嫌疑者到破案，均由臺灣新聞展現，成為轟動一時的重大刑案。</p>
66.09	<p>（江子翠分屍案）兇手林憲坤張貼紅紙誘騙女子應徵工作並加以性侵，因為死者有看張貼廣告應徵工作及租賃房屋的習慣，死者上門後，兇手於臺北市濟南路住家將死者性侵殺害後分屍，再棄屍於大漢溪下游新海橋附近。</p>
67.07	<p>（北區聯招洩題案）67年7月9、10日之北區聯招爆發國四補習班培元補習班在考前神準猜題，嗣經調查後發現，印刷廠廠商盜取試題與培元補習班趁機運用，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蘇達志偵結將印刷廠四人，依洩漏秘密及竊盜罪提起公诉。惟教育官員與補習業者涉及刑事犯罪卻全部無罪。</p>
67.09.26	<p>石明江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p>
68.02.06	<p>（一銀押匯案）「台運」等公司以有瑕疵的信用狀、貨運單據、匯票等證明文件，向第一銀行中山分行借款 880 萬美元，其後台運公司惡性倒閉，追討無門。當時我國的外匯存底僅 20 億美元，一銀遭詐騙即高達 880 萬美元。68年2月，一銀發現被騙，將當時的一銀中山分行副理、襄理張國隆、柯芳澤、林泰治免職，3人並遭背信罪起訴，歷經法院更 12 審，於 96 年 8 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3人張國隆、林泰治、柯芳澤終獲判無罪定讞（該三人為著作〔流浪法庭 30 年〕之主角）。</p>
68.12.10	<p>（美麗島事件）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在 6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6 點，由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等人遂率領數百名民眾，從《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出發，沿高雄市向新興區大圓環方向遊行前進。抵達大圓環後，遊行隊伍與鎮暴警察發生大規模衝突。事件過後，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林義雄等 8 人，同年 4 月 18 日軍事法庭判決，除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黃信介 14 年有期徒刑外，其餘 6 人均處以 12 年有期徒刑。同年 5 月 30 日，由國防部組成高等覆判庭覆判定讞。至於參與遊行活動之周平德等 31 人由臺北地檢署起訴，分由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不等。</p>
69.02.28	<p>（林宅血案）臺灣省議會議員林義雄因美麗島事件而被警總軍法處以叛亂罪起訴，並拘禁於景美軍法看守所候審。69年2月28日上午，林義雄在警總軍法處受審，近中午時林義雄位在臺北市信義路 3 段家中遭人闖入，林義雄之母親及 7 歲雙胞胎女兒 2 人均被刺殺身亡，9 歲長女受重傷。</p>
69.04.09	<p>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說明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p>
69.07.01	<p>院檢分隸。採審檢分隸制度，正式更名為「法院檢察處」，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同受新設的法務部為司法行政監督。</p>
70.02.16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成立。</p>
70.05.20	<p>（陳文成命案）陳文成在美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對臺灣的民主運動和人權運動甚為關心。於 70 年 5 月 20 日，由美國返臺探親，同年 7 月 2 日陳文成被三名警備總部人員以其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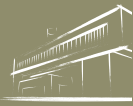
- 金援美麗島雜誌社為由，將陳文成從住處接至警總保安處二樓貴賓室約談後，翌（3）日陳文成清晨被人發現陳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
- 71.01.01 （張銘傳當舖案）張銘傳前曾 2 次前往板橋大勇街協和當舖典當，71 年 1 月 1 日再次前往當舖行竊未果，起意行搶，經當舖負責人呼醒襄制止，遂以尖刀刺殺呼醒襄並縱火，搜刮財物後逃逸，被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起訴。曾 3 次被判無罪，惟更八審判決無期徒刑定讞。
- 71.04.14 （李師科、王迎先案）李師科先於 69 年 1 月間持土造手槍，射殺在教廷大使館服勤的臺北市保安大隊警員後，搶走死者身上的點三八左輪手槍。嗣於 71 年 4 月 14 日，持前開手槍闖入臺北市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搶走 530 萬元現金，並槍傷行員。因本案是臺灣第一件持槍搶銀行的案件，警方極為重視，緝獲嫌犯王迎先，惟承辦員警不但未讓其選任律師，甚至刑求，致王迎先自白犯罪。在同年 5 月 7 日警方將王迎先帶出查案時，趁隙跳下秀朗橋而死亡。嗣員警查獲李師科始悉該案犯罪行為人。
- 71.08.04 王迎先命案促使修正刑事訴訟法，確立了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的制度（刑訴§27 以下）、辯護人得於檢、警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刑訴§245II）。該修正明文賦予人民受有辯護協助的權利，且對於偵查機關喜用違法偵查的手段有相當程度的抑制。
- 71.11.08 陳涵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73 增添電腦設備，有關案件收結、通緝、統計報表、會計保管款之處理，自始均以電腦處理。
- 73.04~ （林宗誠犯罪集團）73 年 4 月，林宗誠集團持刀砍殺基隆八堵分駐所員警，奪走警槍；74 年 10 月，持警槍搶劫土銀運鈔車，槍殺押運警員，並搶走其警槍；74 年 11 月，再槍殺臺北市松北分局警員，奪走其警槍。該集團造成員警三死一重傷，奪走四支警槍，手段最兇殘。警方接續緝捕林宗誠集團成員，還發現與渠等掛勾之警察溫錦隆等人。溫錦隆是當時警政署長羅張之隨扈，更是震驚全國。
- 73.06~ （十信案）蔡辰洲為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下稱十信）理事主席，並為國塑關係企業所屬公司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國塑關係企業因經營不善，兼以民間借款利息負擔沉重，致使資金週轉困難，蔡辰洲乃於 73 年 6 月間起指示下屬向十信違法貸款，使十信大量債權無從確保，光長春分社貸款金額即高達 15 億 5500 萬元。74 年初，由於十信放款總額占存款總額之比率高達 102%，顯示十信已無放款能力；財政部為保障存戶合法權益、穩定金融秩序，明令十信停止營業三天，並由合作金庫暫為接管。
- 73.08.01 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
- 74.05 啟用司法新廈，並搬遷至該址辦公迄今。
- 74.07.03 柴啟宸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75.06.08 （考選部長李壽雍遺孀及其傭人遭掐死案）段培德之父曾在李壽雍家中幫傭，後遭解雇，段培德於 75 年 6 月 8 日行竊失風，將女僕人及坐在輪椅上的李壽雍之妻雙雙掐死，因手段兇殘及被害人身分故震驚當時社會。
- 76.05.19 劉景義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 (管鐘演連續殺人案) 77年2月14日管鐘演殺害臺中廖厚遇、李慧君夫婦，78年10月狙殺龍山寺口角頭老林復雄。78年11月21日殺死楊金田一家3口，震驚臺灣社會，
- 77.02.14 後又有強姦2名售屋小姐、殺害理髮廳經理蔡銘洲等殺人事件，因涉案眾多，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自77年起陸續起訴其所涉案件，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死刑定讞，於100年3月4日執行槍決伏法。
- 77.04.22 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於77年4月22日實施，本署於同年3月下旬即展開先期作業，使經核算減刑後得於減刑實施日期獲釋之受刑人均如期開釋。
- 77.05.20 (520農民運動) 林國華、蕭裕珍等人率領雲林縣農權會，以「農業開放可能導致農民權利受損」為抗議目標，主導臺灣南部農民北上臺北市請願，大批農民聚集於臺北車站前的街道，並在立法院前與警察爆發衝突。臺灣解嚴後首次爆發激烈警民衝突的社會群眾運動。
- 77.05.30 (榮星花園案) 77年，時任市議員周伯倫及陳俊源被指控收受僑福建設董事長黃週旋1600萬元，經北檢檢察官偵辦後，起訴17人，其中包括7名市議員，分別是周伯倫、陳俊源、康水木、王昆和、陳政忠、周陳阿春以及許文龍，最終周伯倫依圖利罪被判處6年有期徒刑確定，褫奪公權4年，周伯倫因此入獄。
- 77.07.01 法務部訂定「檢察處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本署全面實施錄音錄影。
- 78.12.24 「法院組織法」修正，改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亦同時改稱為「檢察長」。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檢察處」更名為檢察署，第一級及第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亦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
- 79.01.09 (鴻源吸金案) 沈長聲、劉鐵球、於勇明等人以投資公司名義成立鴻源機構，實為老鼠會，藉由提供誘人的高利率，非法吸集民間游資近新台幣1000億元；最後鴻源機構在79年突然倒閉，留下債權人16萬人與負債新台幣900餘億元的殘局，造成臺灣金融體系動盪不安。
- 79.12.14 (華隆案) 本署分案予檢察官許阿桂偵辦後，遭受來自政治界強大壓力，但檢察官許阿桂仍堅持偵辦華隆案，最終起訴被告翁大銘、翁有銘背信及偽造文書罪嫌，被告李秀芬被訴偽造文書罪嫌，被告姜文錙、張家宜、游顯德等獲不起訴處分。立院並於89年2月9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為：「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改採「公訴優先原則」，以杜爭議，此條規定又被稱為「許阿桂條款」。
- 79.12.18 西元79年12月18日，新光集團吳姓少東遭綁架，贖金高達新臺幣1億元。專案小組迅速在案發後第7天逮捕主嫌胡關寶等5人。在起贓過程中，警察鑑定證實警用點三八手槍，並從歷次會議紀錄中查出疑似華南銀行失竊鈔票下落，讓西元72年(民國72年)屏東楓港派出所失槍案、桃園加油站強盜案、華南銀行強盜與林姓襄理命案，以及西元74年(民國74年)新竹市員警遭槍殺等4大刑案，露出破案曙光。然而，法院迅速宣告胡嫌死刑，並將在西元80年(民國80年)11月7日執行的消息，讓破案之路，增添變數。最後，在長達半年的心理偵訊後，胡嫌帶著專案小組在新店山區起出「卡賓槍」，4大刑案宣告偵破。
- 80.06.05 本署增設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



- 81.05.15 (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本署檢察官偵查後，以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健康幼稚園董事長吳文道及園長楊聰慧(吳文道之妻)、總務組長趙國芳。
- 81.05.18 盧仁發檢察長接篆視事。
- 84 木柵贓物庫成立。
- 84.08 (楊瑞仁國票案)因企業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存在重大缺失，員工楊瑞仁藉職務之便盜用商業本票，進而冒取超過 100 億元現金進而炒股，至楊瑞仁涉嫌炒股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國票遭盜用鉅額資金事跡始敗露。事件曝光後，引發解約兌現潮，不僅國票岌岌可危，臺灣金融貨幣市場也隨之動盪。國票案係臺灣經濟史上最大個人型經濟犯罪。
- 84.10.20 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擴大檢察官得職權不起訴處分範圍。
- 84.12.22 因檢察官許阿桂偵辦華隆案羈押財經重要人士，引發立法委員欲修正刑事訴訟法，廢除檢察官羈押權，亦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違憲審查釋憲案，最後大法官做出第 392 號解釋。
- 85.04.23 吳英昭檢察長接篆視事。
- 85.04.08 (周人蔘電玩弊案)經起訴後，102 年 8 月 29 日，最高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周人蔘等 3 人經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減刑條例」減刑後，周被依行賄罪判刑 1 年 3 月又 15 天，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洪家儀被依包庇常業賭博罪判刑 1 年，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許良虔被依圖利罪判刑 8 年 4 月。
- 86.07.08 曾勇夫檢察長接篆視事。
- 86.07.15 臺灣宣布解嚴**
- 86.12.19 依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正式修正公布，將「羈押處分決定權」歸屬法院，檢察官羈押權正式走入歷史。刑事訴訟法增訂 231 之 1 條檢察官退案制度，檢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 87.01.31 (臺鳳案)臺鳳董事長黃宗宏利用公司擁有多筆土地，轉型土地開發與房地產炒作，配合自家股票炒作增值之循環型金融遊戲當成主要營收來源，86 年，其聯合股市聞人黃任中等人炒作臺鳳股票，88 年，黃宗宏透過李玉惠夫婦邀集 10 多位司法界官員參加宴會，結識擴充人脈並遊說這些官員投資，席間並保證利益輸送，經調查後被為「鳳梨宴」或「臺鳳案」。
- 87.05.27 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該法第 14 規定，設置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 87.09 (張朝曉國產實業案)張朝翔、張朝曉兄弟擔任國產實業經營階層後，將經營觸角拓展至食品、營建、電子及通訊科技，87 年間，由於國產汽車本業獲利下滑，加上臺灣股市狂跌，使國產實業多角化經營發生資金調度困境，張氏兄弟擅自挪用國產汽車資金，仍周轉不靈，該公司宣告破產，張朝翔、張朝曉兄弟，因擅自挪用公司資金，遭起訴及判刑。
- 88.01.12 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增設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
- 88.04.30 陳聰明檢察長接篆視事。

88.05	租用臺北市貴陽街 2 段 26 號作為第二辦公室，由執行科及觀護人室遷入辦公。
88.06	第一期檢察事務官正式分發。
88.07	因司法院舉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司法院、法務部在會議中達成決議，將刑事訴訟制度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去法官化，朝當事人化推移，法務部為因應此一變革，因而推動地檢署成立「公訴組」，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制度。
88.09.21	發生 921 地震，除臺中、南投地檢檢察官及法醫全部投入相驗外，北檢檢察官亦發揮檢察一體精神，志願投入支援相驗工作，北檢檢察官並立即進行東星大樓倒塌案偵查，最終起訴東星大樓建商、建築師等人。
89.03.18 臺灣首次政黨輪替	
89.04.14	（王玉雲中興銀行案）北檢偵辦中興銀行 800 億元虧空案，北檢與高檢署查緝金融犯罪小組共同合作查察，並另外鎖定 47 起先前尚未曝光之超貸案例，涉案人頭戶上百人，放款金額粗估達百億元，並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總經理王宣仁等人，以及取得不當貸款的財團負責人展開偵辦。
89.06.27	黃世銘檢察長接篆視事。
89.07.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89.09.27	（國安局劉冠軍洗錢案）國安局出納組上校組長劉冠軍，涉挪用公款投入股、匯市，私人帳戶出現 8000 餘萬元可疑款項，北檢調查後認恐涉洗錢防制法，立即依將其限制出境，並由北檢檢察官率調查局，會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擴大偵查，最後移送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處理。
89.10.03	立法委員因「搜索中國時報事件」，提案修正限制檢察官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權。
89.10.03	為偵辦（國安局劉冠軍洗錢案），北檢檢察官搜索中國時報事件。89 年 10 月 3 日，為偵辦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冠軍洗錢案，北檢檢察官為保全證據，搜索中時報編輯部及記者宋朝欽、廖嘯龍住處。時任法務部部長陳定南強調，只要合乎法律程序及顧全程序正義，法務部支持北檢之搜索行動，惟該搜索事件，引發檢察官搜索權存廢問題。
89.12	（拉法葉艦採購弊案）前海軍將領雷學明等人被控在採購拉法葉艦時，浮編 40 多億購艦預算貪污案，北檢偵辦後，以雷學明、姚能君、王琴生等人浮編鉅額購艦預算，以致讓法國商獲得不當巨利，並得以給付高額回扣給軍火商汪傳浦、前海軍上校郭力恆等人，最後將雷學明等人以涉嫌貪污罪起訴，創下司法史起訴軍事將官人數最多、層級最高紀錄。
90.01	臺北、高雄、花蓮首先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婦幼專組檢察官開始就性侵害案件，於內外勤另行排定輪值表，專責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陳述之處理。
90.01	刑事訴訟法增訂 231 之 1 檢察官發查（發交）制度。
90.04.27	施茂林檢察長接篆視事。
90.05.01	配合法務部推行「檢察官全程專責實施公訴」，檢察官開始實行簡式起訴書。



- 90.06.01 配合法務部推行「檢察官全程專責實施公訴」，成立公訴組。
- 90.07.01 依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將「搜索扣押決定權」由法官核發。
- 90.10.22 法務部頒訂「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遠距接見要點」-試辦唯一檢察機關。
- 90.12 美國海關於 90 年 12 月與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警察局破獲史上最大宗之盜版電腦軟體案，盜版電腦軟體價值 1 億美元，海關查出該等產品來自臺灣，該案經本署主任檢察官張紹斌與檢察官朱帥俊等人近 4 年偵辦，從接單、製造到銷貨階段之參與集團全部遭瓦解，破獲近年來最大盜版集團。
- 90.12 (璩美鳳性愛光碟案) 時任新竹市長之蔡仁堅為掌握女友即時任新竹市文化局局長璩美鳳與第三人交往之證據，與璩美鳳女友郭玉鈴共同在璩美鳳辦公室及住處裝設錄音錄影設備，竊錄璩美鳳與他人之非公開活動。蔡仁堅、郭玉鈴、沈野等人均經公訴判刑。
- 91.01 試辦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針對酒駕、毀損等輕微案件，試辦社區處遇措施。
- 92 北區各地檢署聯合於深坑成立北區大型贓物庫。
- 92.01.01 本署奉令法務部試辦「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即為現行之速偵案件。
- 92.04 92 年 4 月間，法務部接獲外交部轉來比利時向我方請求刑事司法協助調查一宗臺灣及比利時之間跨國詐欺逃漏稅及洗錢案，由本署檢察官林秀濤承辦，協助過程中亦就國內涉及洗錢之共犯分案調查，並准予比利時派遣司法官員來臺，一方面協助我方追查贓款流向，同時我方也協助比利時得以順利追訴在比利時之共犯，再透過國際刑警組織之協助，循線在第三國逮捕比利時主嫌稅務律師，引渡回比利時，成功追贓緝逃。
- 92.07 開始實行筆錄電腦化作業。
- 92.09.01 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
- 92.09.16 (理律事務所劉偉杰竊盜案) 理律法律事務所投資部資深法務專員劉偉杰，利用承辦所代理美商新帝 (SanDisk Corporation) 公司處分其擁有在我國聯華電子公司之股票之機會，擅自盜賣新帝公司所有之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12 萬餘張，並將盜賣股票之股款新臺幣近 31 億元全數侵占入己，並以購買鑽石等高價品或地下通匯之方式隱匿、搬運前開財物。嗣劉偉杰潛逃出境，經本署通緝，至 106 年 8 月 8 日已逾追訴權時效，經本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
- 92.11~
93.11 (楊儒門白米炸彈客案) 楊儒門為表達對於進口稻米政策之不滿，自 92 年 11 月 12 日起近一年間將內摻白米之自製炸彈陸續放置於立法院、火車車廂等處，部分炸彈並引爆之，造成民眾恐慌。嗣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遭起訴。
- 92.12 (太電掏空案) 胡洪九身為太平洋電纜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 83 年 3 月 8 日以設立紙上公司後，利用關係人間之虛偽交易、假投資、真虧損、光電大樓買賣等各種複雜交易手法行掏空太電公司資產，及太電公司全玉潔、全清筠、孫道存、繆竹怡、黃靜琳等人發現後竟未能及時舉發，反予遮掩，並參與欺瞞股東之行為，實際掏空太電資產近 200 億元(美

	<p>金 66 億 6666 萬元)，而遭本署以背信、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洗錢等罪名於 93 年間經本署提起公訴，於漫長審理 13 年後，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判決定讞，胡洪九判處 14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p> <p>(翁大銘華隆集團掏空國華人壽案)翁大銘等翁家四兄弟分別擔任華隆集團或國華人壽公司之負責人或董事，竟自 80 年 4 月起以幾乎無殘值之抵押品偽造鑑價報告提高價值後，再向國華人壽違法超貸，共計超貸 50 億元(約美金 1 億 6666 萬元)，或供私用，或供華隆集團營運周轉資金，另用轉手裕昌公司土地方式虛增土地價值，超貸 20 億元(約美金 6666 萬元)。國華人壽公司因此成為國內第一家遭政府接管之保險公司。</p>
92.12	
93.04.07	審判中由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
94.03.16	顏大和檢察長接篆視事。
94.08	<p>(因 SARS 防疫起訴和平醫院前院長、感染部主任) 93 年 2 月間起，吳康文、林榮第身為國立和平醫院院長、感染部主任，卻於 SARS 防疫期間，廢弛督導職務，以致釀成多名醫護人員及患者之死亡，疫情不斷擴大等重大災害，經本署以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起訴。</p>
95.05.12	<p>(台開案)趙建銘、趙玉柱、蘇德建、游世一及蔡清文等 5 員於 94 年 7 月 14 日在所謂三井宴餐會間，獲悉影響台開公司股價之重要訊息，於 94 年 7 月 25 日進場買賣股票，共獲取新台幣(下同) 1 億 5 百萬元以上之暴利，嚴重破壞金融秩序，遭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等罪嫌起訴求刑。</p>
95.05.12	本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局聯繫駐會檢察官作業要點，遴選檢察官駐會金管會，由檢察長施茂林與金管會主委龔照勝共同舉行揭牌典禮。
95.06	<p>(中信金投資兆豐金內線交易案)中信金控之財務長兼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之財務總管理處總處長張明田等人利用轉投資內線消息，在 95 年 2 月 9 日中信金公告重大消息前短短 29 日內獲利新台幣 10 億元，遭起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p>
95.08.04	<p>(首長特別費事件)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任內，由市長室秘書余文將非為特別費使用之單據予以申報核銷。96 年 2 月 13 日，本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將馬英九起訴，余文則因搜集發票報銷，被依貪污及偽造文書罪起訴。</p>
95.11.03	<p>(國務機要費案)時任總統夫人吳淑珍自 91 年 7 月起陸續蒐集第一家庭成員及親友之發票，交總統辦公室前後任主任馬永成與林德訓申領國務機要費，遭檢察官陳瑞仁以貪污罪起訴，陳水扁則因總統豁免權保障待卸任後追訴。</p>
95.12.05	<p>(調查局長葉盛茂洩密案) 95 年 12 月 5 日艾格蒙聯盟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關於第一夫人吳淑珍胞兄吳景茂涉及洗錢情資，葉盛茂於 95 年 12 月 6 日下午接獲調查局幹員面報上開資訊後，即持洗錢防制中心所陳報之案情中文譯本節略資料，面交予陳水扁。經本署檢察官以洩密罪起訴。</p>
96	<p>(力霸集團掏空案) 95 年 12 月 29 日，力霸企業集團旗艦企業「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因巨額虧損及負債，向法院聲請企業重整，並於 96 年 1 月 4 日公布此一消息，引發旗下中華商業銀行爆發擠兌風波，政府下令接管中華商業銀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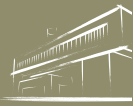


檢調單位著手調查後發現該集團負責人王又曾家族涉嫌大規模違法掏空旗下力霸集團產業及東森集團產業，共計高達 1000 億元。而前董事長王又曾、其配偶王金世英隨即潛逃出境滯美不歸。該案創下多項司法紀錄，分別包括起訴書多達 940 頁，為檢察機關有史以來頁數最多的起訴書；單一掏空金融機構經濟犯罪列名被告數最多；掏空及詐貸金額約新台幣 731 億元，創史上犯罪最多金額。

- 96.04.02** 最高法院特別偵查組成立。
- 96.04.12** 王添盛檢察長接篆視事。
- 96.07.11** 因應釋字 631 號，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改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 96.07.16** 減刑條例施行日。

(巴紐捐客案) 外交部為推動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建交案，於 95 年 9 月 15 日匯款美金 2980 萬元至吳思材與外交捐客金紀玖帳戶以行秘密外交。嗣金紀玖潛逃，吳思材為掩飾金錢無法返還之事實並偽造相關文書。97 年 4 月 15 日，外交部主動函送臺北地檢署，舉發金紀玖、吳思材侵占背信。當時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外交部長黃志芳等官員引咎辭職，全國譁然。
- 97.04.15**
- 97.04.16** (許勝發掏空萬泰銀行案) 太子集團負責人、萬泰銀前董事長許勝發，自 90 年起，利用太子汽車集團旗下關係企業，以假交易文件、無擔保品授信等方式，違法向萬泰銀行、萬泰票券貸款或挪用資金，致使萬泰銀損失 33 億 9500 萬元，涉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
- 97.08.01** 林玲玉檢察長接篆視事。林檢察長為北檢第一位女性首長。
- 98.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撥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 至 2 樓供本署作為第三辦公室，由檢察事務官室遷入進駐。
- 98.06** 向國防部無償借用臺北市博愛路 164 號 5 樓作為本署第四辦公室，將部分行政科室、法醫室、圖書室、電腦教室及修復式司法會談室遷入。
- 98.09.01** 配合臺北市政府試辦「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旨在服務於醫療院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並就被害人之便利性，在醫療院所進行筆錄詢(訊)問。
- 98.09.10** (前立法委員李慶安雙重國籍詐領薪資) 李慶安明知於選舉當選後就職前，須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視為當選無效，不得任中華民國公職，亦不得請領本於臺北市議員及立法委員身分得請領之歲公費、助理費等費用，竟於 83 年 12 月當選市議員後，刻意於「具有其他國籍欄位」處空白不予填寫，隱匿其具有美國國籍之情事，詐領薪資。
- 99.08.28** 楊治宇檢察長接篆視事。
- 99** 五都改制，本署轄區調整為為臺北市中山、大安、松山、信義、中正、萬華、文山等七個區，新北市則為新店、石碇、深坑、坪林、烏來等五個區。
- 100.07.20** 行政院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成立。
- 101.02.08** 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

- 101.07 (李宗瑞性愛光碟案) 李宗瑞仰仗其父李岳蒼為元大金控董事之身分在外冶遊，於 99、100 年間對其 18 名女性友人，利用被害女子對其之信任，竟用藥迷昏或趁其酒醉，帶回居所加以性侵，甚至進一步錄影存證，當作戰利品。經本署檢察官起訴後求刑法定最高刑度 30 年。
- 102 (前最高檢總長黃世銘洩密案) 黃世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將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包含另案通訊監察內容有關王金平、柯建銘譯文，揭露予非權責機關且與本案無涉之總統馬英九，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係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
- 102.07.23 開始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
- 102.09 (馬王政爭) 起源於 102 年 9 月 6 日特偵組召開記者會，指訴法務部部長曾勇夫、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王金平等入涉嫌關說，其後引爆得知特偵組監聽國會及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王金平關說案，由特偵組移送臺北地檢署調查後，於 103.08.13 以查無事證結案。因該案引發特偵組監聽國會之爭議，導致立法委員人人自危，發動大幅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必須立有偵、他案之案件，始能發動監聽，且限於一人一監聽票及監聽資料不得作為他案使用等。
- 102.11.01 本署對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洩密案提起公訴。
- 103.01.14 馬王政爭引起之濫權監聽疑慮，立法院通過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案。包括檢調單位聲請程序更加嚴格，除將定罪名外之案件，電信資料均需法院核發調取票始能查詢，另監聽限一人一票一案、另案監聽不具證據能力等重大變革。
- 103.01 (味全油品不實案) 魏應充、常梅峰為使頂新公司所代工製成之各款油品得以順利交由味全公司驗收後對外販售，明知頂新公司向大統長基公司購入之油品有摻假及添加含銅葉綠素之情形，且明知味全公司訂有相關原料驗收規格，竟基於商品標示不實進而販賣該商品以詐欺取財之犯意，將向大統公司低價購入之不符合規格之油品，加以充填包裝，製成高品質油品對外販售，遭本署以詐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
- 103.03.18
-04.10 (太陽花學運事件) 本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就黃國昌等人提起公訴。
- 104.05.07 蔡碧玉檢察長接篆視事。
- 105.01.20 (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電腦採購弊案) 林錫山因涉嫌護航網遠科技公司取得 2 億多元標案，再透過白手套索取上千萬元回扣，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起訴。
- 105.07.07 (臺鐵爆炸案) 林英昌因久病厭世，於 105 年 7 月 7 日下午 4、5 時許，搭乘區間車在駛入臺北市松山區「松山火車站」時，引爆火藥，造成該節車廂內 24 名乘客分別受到程度不等之燒燙傷、外傷等輕、重傷害。
- 105.07.18 邢泰釗檢察長接篆視事。
- 105.08 (樂陞案) 日商百尺竿頭本在 105 年 5 月 31 日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票 3 萬 8 千多股並成交，消息一出，樂陞公司的股價一路飆漲。但是，到了交割期限 8 月 30 日，百尺竿頭卻拒絕依約匯款，公開收購案因而破局。樂陞案是臺灣史上首次公開收購卻違約不交割的案



- 件。樂陞公司負責人許金龍遭本署以犯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的證券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
- 105.09 (第一銀行盜領案) 105 年 9 月 9 日, Peregudovs Andrejs 等 22 名外籍人士, 共組入侵銀行內部網路以盜領自動提款機之國際犯罪集團, 利用該等漏洞入侵電腦內部網路而至第一銀行 ATM 提款機盜領現金共 8327 萬 7600 元。除 3 人因來不及出境外, 其餘 19 名嫌犯均已出境。該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地犯案均未遭破案, 本案偵破後吸引各國前來取經。
- 105.09.30 本署 1 樓女廁整修完工。
- 105.11.21 何宗英係鼎興集團之實際負責人, 因鼎興集團於 97 年間發生資金缺口, 何宗英即與財務、會計等人謀議, 先向國內醫院、牙醫診所借用醫師個人或醫院、診所簽發之支票, 而醫師等人亦同意配合簽發支票及在何宗英等人偽造無實際交易之牙材買賣合約上簽名, 何宗英等人再持上開不實合約及支票等文件, 向國內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詐貸 37 億元, 經本署檢察官以詐欺罪嫌提起公訴。
- 105.12.01 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 在高雄貨櫃碼頭破獲被告葉○瑋等人利用緯達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報關, 以「鉛酸電池」掩護運送古柯鹼 200 塊(20 萬 3,538 公克)、安非他命 50 包等毒品, 欲出口至澳洲以轉售謀利。此次係國內史上最大查獲量之古柯鹼毒品。
- 105.12.02 (兆豐金控涉洗錢遭巨額罰款案) 兆豐銀行負責人蔡友才, 因知悉兆豐商銀將被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處重罰美金 1.8 億元, 在該消息公開前出售自己持有之兆豐商銀股票, 遭起訴內線交易罪。
- 105.12.26 保福路職務宿舍整修完工
- 105.12.28 本署及承辦檢察官林逸群因查獲國內史上最大古柯鹼運輸案榮獲行政院頒發「功在緝毒」獎牌。
- 特偵組廢除。
- 106.01.01 本署於原址成立第五辦公室, 另行成立本署偵十組, 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 段 3 號 4 樓辦公。
- 106.01.10 (中信銀購地弊案) 中信金控實質行政長張明田等人知悉中信商銀計畫購置資訊機房與行政大樓, 先透過人頭公司購地合建, 張明田等人濫用渠等於中信金控、中信商銀之內部權位, 再將建地高價賣與中信商銀, 套取不法利益 22 億餘元。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 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提起公訴。
- 106.03.08 鄧巧羚檢察官(現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榮獲第 24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 106.03.14 (前總統馬英九違反通保法等案) 黃世銘因特偵組於通訊監察中發現柯建銘等涉嫌關說, 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夜奔中興寓所, 向總統馬英九報告偵查內容、柯建銘等個資及譯文後, 馬英九竟召江宜樺、羅智強赴所, 口述洩漏前揭因職務獲悉之應秘密資料; 又馬英九於 102 年 9 月 4 日, 唆使黃世銘向其行政長官江宜樺報告前揭應秘密資料。嗣馬英九卸任, 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臺北地院固認其有洩密事實與故意, 但爰引憲法第 44 條院際處理權阻卻違法判決無罪, 後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 改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經馬英九提起上訴, 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106.06 出版「北檢金融重案實錄」書刊。
- 106.06.28 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查獲丁○仁販賣大麻，扣得大麻花 12 盒，總重 5443.8 公克。
- 106.06.29 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在臺北市永和區民權路，查獲簡○玲販賣大麻，扣得大麻花 91 盒，總重 38628.8 公克。
- 106.08.17 (永豐金案)永豐金控公司何姓負責人等 19 人，分別涉犯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收受客戶不當利益、特別背信、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財報不實、湮滅與變造證據及刑法偽造文書、背信等罪嫌，提起公訴。
- 106.10.30 (遠雄集團大巨蛋弊案)本署依貪汙、違反證交法起訴遠雄集團董事長趙藤雄、前財政部部長李述德、新北市議員周勝考、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洪嘉宏等 31 人。
- 106.12 出版「北檢司法保護實錄」書刊。
- 106.12.01 本署第三辦公室自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82 號搬遷至臺北市博愛路 172 之 1 號採購大樓。
- 106.12.13 林逸群檢察官榮獲 106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106.12.27 贓物庫大樓補強工程完工；本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務部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榮獲 82 分（甲等）成績。
- 107.02.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銜牌更新暨第三辦公室、數位採證室啟用典禮，邱太三部長蒞署主持。
- 107.03.07 調解室揭牌成立，首由萬華區調解委員會指派調解委員派駐本署進行調解。
- 107.03.26 試行電子卷證交換作業。
- 107.03.31 公布強化打擊洗錢犯罪實施計畫。
- 107.05 出版「北檢緝毒實錄」、「20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書刊。
- 107.05.04 本署啟用「圖書館、第三會議室、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檢察總長顏大和蒞臨揭牌。
- 107.05.15 成立常態性資金清查小組，強化打擊洗錢犯罪計畫。
- 107.05.25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本署正式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5 條條文，檢察機關去法院化。
- 107.05.25 修正「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
- 107.07 出版「北檢婦幼案例實錄」書刊。
- 107.07.09 (一粒眠製毒工廠案)長期監控馬來西亞毒販來臺接觸之對象後，經本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在臺中市破獲製毒工廠 2 座，扣得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697 公斤，並由本署接續在臺南市破獲製毒工廠，扣得第三級硝甲西洋 56 公斤、第四級毒品札來普隆 177 公斤及犯罪所得 100 萬元，防免我國成為毒品輸出國。
- 107.07.11 本署偵辦(三中案)，以背信等罪嫌對前總統馬英九等人提起公訴。
- 107.07.12 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所長及歷任 21 警勤區員警，集體向轄區升華麗坊酒店收賄，並包



- 底色情及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減少或完全不對升華麗坊酒店臨檢，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本件共計收押官警 10 名、業者 2 名，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偵查終結，以貪污等罪起訴官警 10 名、業者 4 名。
- 107.07.23 李明哲檢察官榮獲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 107.08 出版「北檢司法保護實錄（英文版）」、「北檢司法保護實錄（修訂一版）」書刊。
- 107.08.29 公訴組成立明組，辦理重大金融案件。
- 107.11.26 查獲北檢史上最大現金賄選案：本案由主任檢察官王鑫健及檢察官郭耿誠偵辦新北市烏來區賄選案件，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偕同郭建鈺、唐仲慶、黃怡華、林彥均、白勝文、陳建宏、劉韋宏、詹騏璋、范孟珊、楊冀華等 10 名檢察官、210 名司法警察，共搜索 15 處所，傳喚 67 人，准押 6 人。
- 107.11.30 高一書檢察官（現任福建連江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榮獲 107 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107.12.07 北檢再查獲坪林里長現金賄選案，出動 57 名司法警察，搜索 3 處，傳喚 21 人，具保 3 人，准押 2 人。
- 107.12.12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榮獲 107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107.12.13 北檢查獲轄區史上最大幽靈人口案，共同被告計 34 名，出動司法警察 130 名，具保共 31 人。
- 107.12.17 查獲新北市烏來區里長現金賄選案，出動 32 名司法警察，搜索 1 處，傳喚 11 人，具保共 8 人。
- 107.12.17 查獲新北市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賄選案，出動 100 名司法警察，搜索 10 處，傳喚 30 人，准押 1 人，具保 9 人。
- 107.12.19 查獲烏來區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賄選案，經搜索，准押 1 人。
- 107.12.20 數位採證訓練中心完工；本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法務部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榮獲 80 分（甲等）成績。
- 107.12.25 竹林路職務宿舍整修完工。
- 107.12.25 烏來區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賄選案，於選舉結束之際指揮司法警察共 40 名，搜索 2 處，傳喚 13 人。
- 107.12.25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北檢查賄績效創轄區史上紀錄，迄今傳喚 369 人，准押 9 人，交保 66 人，查扣現金 231 萬 6500 元，並提起 8 件當選無效之訴。
- 108.01.03 出版「金融重案實錄（修訂一版）」書刊。
- 108.01.14 本署啟用「北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蔡清祥部長蒞臨揭牌。
- 108.01.15 出版「臺北法鑑—皇華臺北 鑠法薪傳」書刊。
- 108.02.01 本署偵辦跨國運毒集團，查獲本年度最大宗海洛因走私案件，扣得海洛因磚 242 塊，聲押 2 人獲准。
- 108.03.12 本署偵辦轄內新北市烏來區史上最大現金賄選案及首件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百萬現金賄

	選等案，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偵查終結，依投票行賄等罪嫌起訴候選人及椿腳共 18 人。
108.04.09	本署指揮海巡署臺北查緝隊查獲歷年最大宗走私偽造日幣案件，查扣面額高達 2 億 2879 萬日圓之偽造日幣。
108.04.18	本署推動偵查科技化－實施金融卡支付刑事保證金、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減少現金給付，落實為民服務。
108.05.01	本署推動偵查科技化－檔卷室採購條碼機 2 台，提高掃瞄辨識率、改善案件管理作業。
108.05.07	本署推動偵查科技化－首推檢察書類自動套印大印、裝訂自動化作業。
108.06	本署出版刊物「北檢金融重案實錄」、「北檢司法保護實錄」中英文版、「北檢緝毒實錄」、「北檢婦幼案例實錄」、「臺北法鑑－皇華臺北 鑠法薪傳」電子書上傳國家圖書館。
108.06.03	英國 Normal Life Pictures 公司專程抵臺至本署採訪製作一銀盜領案專題報導。
108.06.11	本署「團隊辦案指揮中心」完工啟用。
108.06.20	完成「臺北法鑑－皇華臺北 鑠法薪傳」修訂一版光碟。
108.07	出版「臺北法鑑－皇華臺北 鑠法薪傳」英文版書刊。
108.08.16	本署推動偵查科技化－預計實施台灣 PAY 等行動支付，運用於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提供民眾更多元支付方式。
108.08.30	（第二辦公室）博一大樓預計 8 月 30 日啟用。



愛國西路小南門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